

我省部分“民告官”监督案件管辖有变

新增杭州市检察院、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Z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范跃红

本报讯 不久前,衢州市柯城区法院第一审判庭,在法官开庭审理原告徐某诉被告某行政机关道路行政处罚一案时,柯城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的检察人员也一直在庭审现场。这是我省检察机关第一次以旁听案件庭审的方式,对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进行法律监督。不过,今后类似这样的情况会逐渐增多。昨天,记者了解到,省检察院近日已发文决定,在此前我省已有7个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案件集中管辖试点的基础上,再增加杭州市检察院、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集中管辖部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至此,我省已有9个检察院集中管辖部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行政诉讼案件俗称“民告官”案件。长期以来,“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一直是困扰行政诉讼的“三难”问题。为逐步解决这“三难”问题,去年10月,省高级法院开始实施跨行政区划法院管辖部分行政诉讼案件的试点工作,省检察院也决定同步行动,开展建立与审判法院所在地、法院审判层级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相对集中管辖相适应的民行检察监督试点工作,并确定行政诉讼案件相对集中管辖法院所在的丽水市、衢州市、丽水市莲都区、云和县、青田县、松阳县、衢州市柯城区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受理本地区相对集中管辖的行政

诉讼监督案件,包括生效裁判监督、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执行监督案件;以同级受理为原则,当事人向本地区非试点院申请监督的,非试点院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至试点院;相关非试点院对于试点院办理案件中的调查取证、送达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同时,省检察院要求,试点院应当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作,建立相应的工作联络与信息共享机制,为试点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环境。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省检察院还要求试点院配备行政检察监督专业办案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成立行政检察监督专门机构。

鉴于杭州市部分行政诉讼案件从1月1日起已由跨行政区划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与之相对应,省检察院近日决定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对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相对集中管辖的行政案件开展监督,包括生效裁判监督、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监督。当事人向杭州市辖区内其他基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其他院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至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同时,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请监督的上述案件由杭州市检察院管辖。对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生效裁判的监督案件,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和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均有管辖权。

目前,我省检察机关集中管辖部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尤其是此前已开始试点的衢州市柯城区检察院,相关工作已走在前列。

你追我赶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章一立 摄

昨日上午,杭州消防滨江大队联合区总工会举行微型消防站大比武。来自企业、社区的微型消防站队员,通过一人两带、百米冲刺和原地着装灭火3个科目的比试,展现了“5分钟灭火圈”的作战能力。

从产生到收运到处置全部纳入监管 杭州全面严管餐厨垃圾

Z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陈金辉

本报讯 曾经,餐厨废弃物中“提炼”产生的“地沟油”、餐厨废弃物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等问题,一直困扰着很多城市。昨天,杭州市城管委发布消息称,作为全国第三批17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4月1日起,杭州将正式实施《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对餐厨废弃物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进行全程规范。

根据该办法,杭州市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实行分级负责、统一收运、集中处置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其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要按照年度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申报本单位餐厨废弃物的种类和预测数量,并与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签订收集运输协议,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收运,不得混入其他垃圾投放。同时,还要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油水分离装置,对油水实施分离处理。当然,为了防止餐馆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偷排”,办法规定产生的污水要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道的,要达到纳管标准。对餐厨废弃物中的特殊部分——用过的动植物油,办法规定这些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要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储存。

哪些人可以进行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又有哪些人可以进行处置?办法规定,只有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许可的,才可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而要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则要依法通过特许经营方式获取行政许可。

另外,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办法规定每日收集到的餐厨废弃物要当日内送至处置场所,做到“日清”,并建立收集运输台账;而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杭州不仅要求其处置工艺、技术符合国家、省等相关要求,还要有环境监测和废水、废气等的达标排放方案。

根据办法,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规定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储存,以及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的,都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的单位,未在收集当日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所的,可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保持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正常运行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据了解,目前,杭州市6个主城区已着手在餐饮单位宣传《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并制定完成各辖区餐厨废弃物收运方案,有的城区此前已进行试点运行。

浙江职工

疗休养福利再升级

农家乐、民宿等纳入报销范围

Z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王海霞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省总工会了解到,浙江省职工疗休养福利再升级,民宿、农家乐等列入报销范围。

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更好地保障和促进职工疗休养权利的落实,省总工会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浙江省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补充意见》(简称《补充意见》),对省职工疗休养工作作了补充。

《补充意见》规定,职工疗休养活动应面向广大职工,并向一线职工、优秀职工倾斜,可通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民宿、农家乐等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其依法开具的发票纳入到职工疗休养报销范围。

《补充意见》放开了每批职工只能选择一个疗休养场所的限制。根据《补充意见》,疗休养地安排在省内,相关单位可在一地多点开展身心疗养、参观学习、职工交流、乡村体验等,丰富职工疗休养形式,使职工亲身体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风貌、感受“美丽浙江”建设新成就,促进身心休养,陶冶情操,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去。

此外,为防范职工疗休养意外风险,职工疗休养活动承办单位可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险,该项费用在疗休养总费用中列支。

日前,补充意见已经开始实施,广大职工今年就能享受这份升级版的疗休养福利。

初生男婴高楼落下

孩子母亲有重大嫌疑

Z 通讯员 李文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3月21日晚,有人把一名初生男婴装在垃圾袋里从高楼扔下,这事在杭州湖墅南路仓基新村小区传得沸沸扬扬。

拱墅警方昨天通报,3月21日下午17:55,拱墅区公安分局湖墅派出所接报警称,在湖墅街道仓基新村小区16幢及17幢中间的通道上发现一具用塑料袋包裹的死婴。民警及120医生到达现场后,确认该名男婴已经死亡。湖墅派出所及刑侦大队迅速对周边开展调查走访。经初查,警方认为男婴的母亲方某(35岁,杭州人)有重大作案嫌疑。目前,警方已立案侦查,并对方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网上传谣

“公寓大火”

发帖者被处行政拘留

Z 通讯员 胡斌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3月21日下午,一个高层公寓着火的小视频突然在朋友圈里疯传。当天傍晚6点多,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发布微博辟谣:“有关网传杭州市文一路和学院路交叉口梧桐公寓发生火灾事项,经杭州消防指挥中心核实,未接到相关报警,系误传。”

昨天下午,杭州西湖警方通报说,网民“吴六子”于3月21日16:27在19楼论坛以“杭州梧桐公寓着火了”为题发帖,反映称其在朋友圈看到杭州文一路和学院路交叉口梧桐公寓一栋公寓楼着火。经查,帖子内容不实,是发帖人吴某为博眼球杜撰发布。经审查,吴某(男,20多岁,庆元人,在杭打工)对其发布网络谣言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因吴某发布谣言行为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西湖警方依法对吴某作出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